

铜山区沿湖街道长效保洁及河道保洁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12-JSDX-G2026-0011

采购人：徐州市铜山区沿湖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铜山区沿湖街道长效保洁及河道保洁项目

中标供应商：湖南盈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7月30日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徐州市铜山区沿湖街道办事处

联系电话：

乙方：湖南盈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31- 89939041

第二条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JSZC-320312-JSDX-G2026-0011

签订地点：徐州沿湖街道

第三条 合同签订依据

甲乙双方根据铜山区沿湖街道长效保洁及河道保洁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12-JSDX-G2026-0011）招标结果，依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铜山区沿湖街道长效保洁及河道保洁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12-JSDX-G2026-0011）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2.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3. 中标通知书。

第五条 承包范围

铜山区沿湖街道长效保洁及河道保洁项目，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12-JSDX-G2026-0011）第六章《项目要求》。

第二节 项目内容

第六条 项目名称：铜山区沿湖街道长效保洁及河道保洁项目

本项目内容包含：长效保洁、河道保洁。其中长效保洁包含：镇区市场化保洁、村庄市场化保洁。

服务期限：三年，即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

项目要求：

1. 投标人必须遵守劳动法，依法规范用工，全员签订劳动合同，符合条件的须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工资应不低于同地区同行业最低工资标准，高温津贴、特岗津贴、加班费用等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执行。

2. 投标人在组建保洁员队伍方面，尽量选用年轻力壮的保洁员，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安全生产、职业技能等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环卫作业及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作业期间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招标人无关。

3. 按招标人要求在每月 25 日前向招标人提供相关运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信息、工资和加班费发放、人员保险购买凭证，物资发放清单、设备（车辆）信息、垃圾清运量等，并确保资料信息的真实性。

4. 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必须建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人员工资发放采用银行代发方式，保证环卫工工资足额按时发放。

第七条 作业内容及标准：

一、镇区及村庄市场化保洁

（一）需求概况：

沿湖街道镇区面积 50382 平方米，26 个自然村（含镇区），人口数 13219 人、公厕 55 个。镇域内所有街道、政府驻地、镇区农贸市场、村庄、沟塘河渠、公厕等区域内的环卫管理、保洁、垃圾收集并转运至区级垃圾中转站，墙体野广告的清理，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收集转运车辆等环卫设施设备的添置、更新、维护、运行运转，垃圾车辆停放点的运行、管理，55 个公厕的管护包括保洁、化粪池疏通清理、设施设备维修更换、制度上墙、用水用电开销等。

（二）作业标准要求

1. 村庄环卫管理。村庄内外、大街小巷、房前屋后、坑塘沟渠等范围内卫生保洁和垃圾收集清运；村庄垃圾桶的管护维修、桶体擦洗、蚊蝇灭杀等；村庄范围内各类垃圾、杂物清理整治。

标准要求：村庄内大街小巷路面一日一次普扫，村庄内外全天巡回保洁，及时将垃圾桶外垃圾清理入桶，垃圾桶无满溢现象；村内道路（包括背街小巷）和进出村道路、路面及道路两侧（绿化带内）、坑塘、排水沟无人畜粪便、无塑料袋等垃圾、杂物；路沿石、树穴、下水道口、沟眼、排水沟干净；小广告及时清理，村周边道路、坑塘、沟渠及其他区域干净整洁，无垃圾和白色污染；进出村道路两侧无白色垃圾、生活等成堆

垃圾；河道、水塘、排水沟周边的垃圾、杂物随时清理。生活垃圾收集清理并运送至指定垃圾中转站或垃圾场处理，运送途中实行密闭无撒漏。

2. 镇区环卫管理。镇区范围内的主次道路、广场、林带、绿地、公厕的清扫保洁，保洁范围“墙到墙”，无建筑物的，延伸至可视范围内；政府驻地道路两侧垃圾桶清运及垃圾桶周边卫生清理；垃圾桶维护、擦拭。

标准要求：镇区主次干道、绿化带、路沿石至单位院墙或建筑物间区域路面卫生、人工保洁及垃圾捡拾及时，沿石边及人行道铺装路面杂草清除、雨水井箅子清理、果皮箱清掏及时，机械洗扫清扫一日两次作业，人工一日一扫、全天保洁；垃圾箱（桶）维护、擦拭及时，并摆放有序；路名牌等设施清擦、可视范围内纸质宣传品及纸质野广告清除及时；对垃圾桶进行除臭灭蝇等药物消杀。保洁标准要达到“五净五无”。“五净”即路面净，边沟净，绿化带净，路边至墙净，水面净；“五无”即无垃圾，无杂草，无人畜粪便，无碎砖瓦泥土，无卫生死角。

洒水车每天 9:00-10:00 洒水一遍，雨天和冰冻天除外。

生活垃圾密闭运输，做到日产日清，车走地净；车容整洁，车体外无污物、灰垢，标识清晰，密闭运输，无洒、漏、抛现象；垃圾必须按规定密闭运输到指定转运站或生活垃圾焚烧厂，不得随意倾倒。

（三）作业人员、设备配备

1. 保洁人员配备标准

镇区按照保洁面积 9000 平方米/人（不含机械化作业范围），建制村按人口数不低于 2%的比例配备保洁员，每个自然村不少于 1 名保洁人员，公厕配备专职保洁人员进行管理养护；保洁队伍稳定，服装规范统一，配备必要的清扫工具和人力（电动）垃圾收集车辆，工资及时发放，定期发放劳保用品，保障环卫工人合法权益。根据经费投入标准提高保洁员工资待遇，在组建保洁员队伍方面，尽量选用身体健康，具备相应劳动能力的保洁员。城区周边乡镇、镇区建成区主干道要推行机械化作业和洒水冲洗雾炮降尘等，适当减少保洁员数量。

2. 生活垃圾收运设施设备配备标准

采取“桶车对接”方式开展生活垃圾收运，实现“垃圾不落地”；自然村按照 15 户左右标准配备 1 个 240L 垃圾桶，整合现有零散设置的垃圾桶，合理设置建设规范投放点；镇区主要街道、居民小区、农村集中居住区、新型社区等要按照江苏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和维护标准要求设置分类果皮箱、垃圾收集点等；所有收集容器外观颜色、标志标识要与徐州市标准相符，不占用道路，外观整洁、完好、闭盖状态，及时清运，无垃圾外溢；按照每万人不少于 3 吨运力配备密闭环保垃圾运输车辆，农村

生活垃圾密闭运输率达到 100%，垃圾直送就近焚烧发电厂。

3. 垃圾中转站及环卫停车站点建设管理标准

①按照《徐州市农村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标准及管理规范》（徐城管通(2021)11号)进行建设管理。镇级生活垃圾中转站压缩设备的配备符合标准、满足压缩转运要求，设备设施配套健全(具备监控、车辆冲洗、雨污分流收集、可回收物分拣、有害垃圾暂存等功能)，运行正常，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中转站内及周边环境整洁，站院和进站道路硬化到位，无积存垃圾、抛洒滴漏，进出站等记录台账资料齐全，垃圾渗滤液按环保要求外运至徐州市渗滤液处理厂或自建小型渗滤液处理设施进行无害化处置，并做好处理记录。运输车辆密闭环保、标志标识规范、车体车身容貌整洁。生活垃圾密闭运输率、压缩转运率达到 100%。规范垃圾收集、转运、渗滤液处置“三本台账”。

②环卫停车站点应建有站院、办公用房、物资储备功能房、维保车辆车间、备用渗滤液池、污水收集池及配套管网、冲洗、消杀等，做到设施设备齐全，管理规范等。

4. 公厕管理标准

严格执行“五净三无三通一明一好”管护标准，“五净”即周边净、内外墙壁及室内屋顶净、地面净、厕位净、设施设备净，“三无”即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三通”即通水、通电、通风，“一明一好”即灯明、设施设备完好。要健全长效管护制度，全面落实管理责任，做到常态化洁净，建立健全专人保洁、监督员巡回检查等日常管理机制，加强对厕所保洁、管护人员的专业培训，确保能够按标准规范作业。要全面公布公厕管理责任人、投诉电话等基本信息。以公厕为单位建立“抽取粪便转运台账”，“两本台账”齐全。

5. 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镇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绿地广场等公共场所整洁有序、无垃圾积存，落实市容环卫责任区制度；高速、高铁沿线、高架桥下无暴露积存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村庄道路、房前屋后、田边地头、沟塘河渠等无积存、倾倒垃圾和漂浮物，无焚烧垃圾现象，无农药包装废弃物；镇、村建筑物外立面无墙体野广告；集中规整柴草、建筑物料等杂物，不见乱堆乱放；垃圾收集容器整洁，不见垃圾外溢现象。

二、河道保洁

(一) 保洁范围

三条大沟及六条排沟水面、护坡、滩地及两侧延伸 1 米陆域。

包括以下河道（总长度 33.4 公里）：

(1) 一大沟：荣楼站至绿健乳牛厂(4.2 公里)

(2) 柳马边沟：柳庄站出水口至郭楼闸(5.4 公里)

- (3) 牛场边沟：先锋站至闫大庄（2.3 公里）
- (4) 一排沟：毛六至顺堤河（4.9 公里）
- (5) 二排沟：毛六桥至顺堤河（4 公里）
- (6) 三排沟：王场至顺堤河（5.1 公里）
- (7) 四排沟：杨楼至顺堤河（3.8 公里）
- (8) 五排沟：绿健乳牛厂至砖瓦厂（2.4 公里）
- (9) 六排沟：绿健乳牛厂至柳马边沟（1.3 公里）

（二）河道保洁考评标准

- (1) 河面无生活垃圾、油污、白色污染及动物尸体等各类漂浮物，病死动物需由专门单位无害化处理，发现疫情立即上报。
- (2) 河道无芦苇、水葫芦、绿萍、水花生及杂草等影响景观的水生植物。
- (3) 河道内无渔网、无杂物。
- (4) 桥墩、水闸上下游无杂物。
- (5) 河坡、滩面、堤防及沿线水闸管理范围等水面以上部分无垃圾、杂草等杂物，设施无乱贴乱画，垃圾收集点规范管理，避免二次污染。
- (6) 各类垃圾杂物清运及时、处理规范。
- (7) 河坡及沿线桥涵闸管理范围杂草修剪平整。
- (8) 沿线建筑物上栏杆应及时巡查，对破坏行为严厉制止，确保水利设施完好。
- (9) 无泵站堵塞现象，如有堵塞及时清理，特别是农忙期间保障农田用水。

（三）河道作业人员配备及机械设备等要求

中标单位按要求自行配备垃圾运输车、割草机、船只等设备，并配备足额的保洁人员并配备救生衣等安全用具，确保河道卫生保洁正常运转，达到河道保洁考评标准。

巡回频次要求：每周巡回 2 次以上，重大活动期间提高巡回频次，重点区域（如居民集中区）增加频次。

安全要求：定期培训，作业人员穿戴救生衣，船只配备安全设施。

污染应急预案：发现水质异常时，立即上报并配合专业部门处置。

第八条 作业规范、标准及要求

作业规范符合但不限于《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铜山区农村长效保洁工作实施方案》、《铜山区 2023 年农村生态河道创建方案》铜政办发（2023）8 号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一）规范管理

1. 组织机构健全。乙方应当按照环卫企业规范管理要求设立各相关内部管理机构，管理人员规范着装、挂牌上岗；必须配备足够的通讯设备并保持畅通。

2. 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制定各岗位操作规范，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具有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 各作业内容须保障作业质量检查用车，服从甲方统一调配。

（二）作业要求

1. 环卫作业应做到文明、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2. 环卫作业人员应穿着统一制式的作业服装（含鞋、帽等），做到着装整齐。

3. 环卫作业机具、设备的式样、颜色、结构等应统一。作业机具、设备喷涂的字样或图样，按甲方规定执行。

4. 乙方应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突击队，做好各类重大活动、应急处置等保障。

（三）作业时间

1、人工保洁时间

镇区道路及街巷保洁要求每日 7:00 前完成全覆盖保洁，3 月 20 日至 11 月 14 日：一级道路保洁至 18:30，二级道路保洁至 18:00，三级道路保洁至 17:30；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9 日：一级道路保洁至 18:00，二级道路保洁至 17:30；三级道路保洁至 17:00。

村庄保洁要求每日 7:30 前完成全覆盖保洁，3 月 20 日至 11 月 14 日保洁至 17:30，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9 日保洁至 17:00。

2、公共卫生间开放及保洁时间

（1）全天开放。

（2）保洁时间：视公厕人流量情况而定，在保证干净整洁的情况下每天至少全面保洁 2 次；在保证化粪池通畅的情况下每年最少彻底清理一次化粪池。

（四）作业模式

以人工清扫保洁为主，有条件的路段进行机械化作业。

1、垃圾收集运输

（1）垃圾收集、运输采用全机械化密闭运输。

（2）沿街店面、农村居民的生活垃圾实行上门收集。

（3）压缩环卫车从各村垃圾集中收集点收集垃圾后送垃圾中转站，后直送垃圾焚烧厂。

2、绿化带保洁、公共卫生间保洁维护
符合作业规范及服务质量标准。

3、护栏清洗

人工擦洗或机械清洗。

4、野广告清理

专人巡查、清理。

三、考核标准和方法

1、对中标单位的保洁服务工作按照本合同后的《考核细则》标准实施检查、考核。

2、对保洁人员及车辆配备加强考核，中标单位必须建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保证保洁工工资足额按时发放，中标单位提供的所有作业车辆必须为新能源车辆。中标单位需每月提供保洁工名单、考勤表、工资单、保险单，以及车辆明细、进出站记录、保险单等。街道相关部门每月对人员及车辆配备，单据等情况进行现场核查，中标方需无条件配合。对于中标单位未按合同配备人员设备以及未落实各项待遇标准的，招标方有权扣除相应未投入费用，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视为违约，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

3、考核由镇主管部门统筹负责，根据《考核细则》按月考核扣款后拨款。中标单位负担服务期内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第三节 作业人员及设备配置

第九条 人员要求

1、保洁作业人员要求

(1) 保洁人员应有保洁相关经验，身体健康，有吃苦耐劳的精神，遵守管理规定，禁止聘用 65 周岁以上人员。

(2) 日常管理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从业规范及安全管理规定。

(3) 人员数量必须达到最低配备要求：

①镇区及村庄市场化保洁，人员最低配备：共 36 人，包含项目经理 1 人、保洁员 33 人（镇区 6 人、村庄 27 人）、垃圾收运员 1 人、驾驶员 1 人。

②河道保洁，人员最低配备：4 人

2、中标人承担所有人员及设备的安全责任及费用。

3、中标人须为作业人员提供工作服及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十条 设备配置要求

①镇区及村庄市场化保洁，设施设备最低配备要求：240 升分类垃圾桶 325 个、检查管理车 1 辆、封闭式 5 吨压缩车 1 辆（新能源）、洒水车 1 辆（新能源）、电动三轮垃圾分类保洁车（双桶）8 辆、电动三轮保洁车 25 辆、垃圾转运车 1 辆（要求新能源，结合实际运距可用混动车型）。

②河道保洁，设备最低配备：垃圾运输车 1 辆、割草机 2 台、船只 2 条。

合同期内环卫设备采用包干制，设备的更新、维修、更换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另付费用。

第四节 合同价款与支付

项目内容	具体内容	中标单价（元/年）	服务周期（年）	中标合价（元）
长效保洁	镇区及村庄市场化保洁	1050070.38	3	3150211.14
河道保洁	河道保洁	115930.64	3	347791.92
中标合计				3498003.06

第十一条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叁佰肆拾玖万捌仟零叁元零陆分整（小写金额：3498003.06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无需预付款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 / ，大写：人民币 /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六十(60%)即¥ / ，大写：人民币 / 元整，在本项目服务期满后按照考核结果，由甲方据实办理结算，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二）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即¥ / 元，大写：人民币元 / ，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手续支付给乙方。

（2）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九十（90%）即 / ，大写：人民币 / ，由甲方每月按考核结果支付，每月月底前对当月保洁情况进行考核结果汇总，按照考核结果，由甲方据实办理结算。

(在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按照苏财购【2020】52号文件相关规定,在出具相关说明后按自然月结算合同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期内,甲方根据区城管局及镇检查考核结果按照合同价款按月支付:考核标准按照保洁考核评分细则分别执行,甲方每月根据考核细则进行综合考评,考评综合得分 95 分(含)以上,支付保洁费用的 100%; 95 分之下的,每降 1 分,相应扣除该月份应付保洁费用的 1%。

在区组织的每月考核位列全区前 10 名(不含)之后的,每降一个名次扣除相应月份应付保洁费用的 1%。季度考核位列全区第 8 名之后的,每降一个名次扣除相应季度应付保洁费用的 1%。

第十三条 合同价款实行包干制。甲方不再额外支付本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第十四条 进场作业后,于次月起甲方根据检查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

第五节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按照作业考核细则(详见合同附件)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合同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甲方应将每月检查考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依据。

(二)各类重大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质保量按活动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如未能完成,甲方应纳入考核。

(三)监督检查乙方对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的履行情况。

(四)对乙方本项目的列支费用进行监督审查。

(五)根据服务项目实际情况对环卫作业优化调整。

(六)对乙方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发放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

(二)根据合同和投标书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各项保洁工作,确保承包区域内环境卫生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收运垃圾,严禁在承包道路内从事非经甲方认定或有碍甲方利益的各类业务。

(三)接受甲方、环卫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四) 根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组建专业保洁队伍、配备作业设备(车辆), 及工具, 健全管理制度, 完善日常运营台账。按甲方要求将从业人员资料、作业计划、保洁方案等, 报甲方备案。

(五) 独立承担作业人员及设备(车辆)的安全责任、用人责任。

(六) 做好环卫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七) 按照相关要求和标准建立每日自查制度, 完善各项台账资料。

(八) 承担其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害及造成第三人损害的法律赔偿责任。

(九) 必须将所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车辆)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设备(车辆)只能在本项目专用,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十) 负责项目内环卫设施管理和维护, 如有遗失、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迁移垃圾收集设施。

(十一) 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参加相关会议。

(十二) 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安全生产、职业技能等培训, 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环卫作业及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十三) 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财务审核, 提供真实有效资料。

(十四) 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的规定, 按月足额发放人员工资:

1、人员工资应不低于同地区同行业最低工资标准。

2、特岗津贴发放标准为每人每天 6 元。

3、高温津贴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 200 元(每年 6-9 月)。

4、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应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5、**必须建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人员工资发放采用银行代发方式, 保证环卫工人工资足额按时发放。

6、合同履行期内遇政策调整, 要求提高环卫工人待遇的, 乙方必须执行, 甲方不予补贴。

7、保证环卫工人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十五)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环卫工人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意外险等商业保险, 该项目的环卫作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用必须按规定交纳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十六)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环卫工人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十七) 自觉接受甲方及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 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 乙方不得阻挠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

(十八) 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 提高企业运营管理实力。

(十九) 不得自行调整作业范围、作业模式、作业量。

第六节 履约验收

1、验收时间: 每个月月底考核之前进行验收。

2、验收地点: 沿湖街道镇区及村庄。

3、验收方式: 采购人作为验收责任主体, 直接组织开展合同标的的检查考核验收工作, 对采购服务的履约情况及质量进行全面验收。

4、验收内容: 镇区及村庄的保洁, 垃圾收集, 垃圾存放点的日常管理和运行, 保洁人员、垃圾桶、机械化作业车辆及垃圾转运车辆配备, 垃圾车辆停放点的运行、管理, 55 个公厕的管护等。河道保洁范围包含三条大沟及六条排沟水面、护坡、滩地及两侧延伸 1 米陆域, 保洁人员及垃圾运输车及设备的配备。

5、验收标准: 符合但不限于《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沿湖街道镇区保洁考核细则、村庄保洁考核细则、河道保洁检查考核评分表》等现行相关文件。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验收结果送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 逾期未提出的, 视为乙方完全认可验收结果。

第七节 不间断服务约定

第十七条乙方不得因法定代表人变更或其他管理失缺而影响服务质量;

第十八条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人员总数符合合同约定;

第十九条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设备数量及运行状态符合合同约定。

第八节 项目接管

第二十条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接管乙方项目:

(一) 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 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 (二) 乙方擅自停业、歇业;
- (三) 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 (四) 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

乙方必须对其过错承担责任。包括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由甲方决定。

第九节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可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乙方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三条 发现以下情况的, 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一) 乙方违反合同“人员及服装要求”的约定, 甲方发现并查实的;
- (二) 乙方违反合同“设备配置要求”的约定, 甲方发现并查实的。

第二十四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未按规定配发工具材料的, 甲方发现并查实, 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乙方未按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 经甲方查实的, 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节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六条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第二十七条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一节 合同的解除

第二十八条甲方和乙方经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一) 乙方年度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或在区城管局组织的年度考核评比中同类镇倒数第一的。

(二) 合同期内累计 3 次以上（含 3 次）违反合同约定受到环卫主管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

(三) 保洁工作不符合项目要求，新闻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造成重大影响的或受到上级部门书面通报的，经查属实且有责三次以上（含三次）；

(四) 突发事件（如灾害性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不执行指令性任务或未按相关要求、标准完成任务，达三次以上（含三次）；

(五) 未经甲方同意，将合同转让或进行分包的；

(六) 乙方与其职工发生劳资、工伤等纠纷，包括转嫁保洁考核扣款，管理粗放粗暴，未按承诺购买保险等，未按规定妥善解决，导致职工上访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七) 擅自停业、歇业，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八) 乙方未按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的，经甲方查实通报三次以上的；

(九) 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第三十条合同解除时应书面通知乙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第三十一条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第三十二条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临时接管或指定第三方负责保洁工作。

第十二节 附则

第三十三条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第三十四条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连同附件页，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区城管局一份，代理公司存档一份。

第三十六条本合同执行期限内如因自然灾害、城市建设、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得不终止，甲乙双方应该相互理解，妥善处理终止合同所涉及相关事宜，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第三十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标书编号： ）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签章）：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林语路 288 号

邮编：410000

电话：0731- 8993904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沙市银盆岭支行

银行帐号：601573583678

2026 年 7 月 30 日

2026 年 7 月 30 日

合同附件：

1. 湖南盈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
2. 考核细则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铜山区沿湖街道长效保洁及河道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12-JSDX-G2026-0011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内容	具体内容	单价（元/年）	服务周期（年）	合价（元）
长效保洁	镇区及村庄 市场化保洁	1050070.38	3	3150211.14
河道保洁	河道保洁	115930.64	3	347791.92
总价（小写）		3498003.06 元		
总价（大写）		叁佰肆拾玖万捌仟零叁元零陆分		

报价说明：

- 1、各具体内容合价的最高限价见采购需求；
- 2、此表的总价必须与苏采云系统客户端工具输入的报价及《分项价格表》的总价一致，否则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 3、报价以总价为准，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 4、偏离说明：详见《偏离表》。
- 5、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表》中的总价一致，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投标人：湖南盈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07月07日

镇区保洁考核细则（满分 100 分）

项目	考核内容及要求	扣分标准	扣分
总体要求（20 分）	早上 7:00 之前必须完成镇区道路、花坛（含绿化带）、公共场所普扫。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保洁，每段每次扣 5 分；	
	普扫结束后，进行巡回保洁。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普扫的，每段每次扣 2 分；巡回保洁未按时间、标准作业的，每处每次扣 2 分	
	人员和车辆配备的数量及要求，按照合同规定条款执行。建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甲方查阅工人名单、考勤表、工资单、保险单，车辆明细及进出场纪录、保险单等，确保工人、车辆足额配置。	未按规定配足保洁人员的，每少 1 人扣 2 分；未按规定配足车辆的，每少 1 辆或不为新能源的扣 2 分/辆；保洁员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年龄要求，每人次扣 1 分；未买保险的每人次扣 2 分；工资发放不符合要求的每人次扣 2 分；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项。	
清扫保洁（30 分）	清扫保洁应做到五净五无”。“五净”即路面净，边沟净，绿化带净，路边至墙净，水面净；“五无”即无垃圾，无杂草，无人畜粪便，无碎砖瓦泥土，无卫生死角。洒水车每天 9:00-10:00 洒水一遍，雨天和冰冻天除外。	保洁范围内有粪便、垃圾堆、杂物、污水、砖瓦石块的，每处扣 1 分；公厕不按规定保洁每例扣 1 分。	
		保洁员作业漏片、漏段，或出现脱岗、从事与保洁无关事情的，每次扣 3 分。	
		洒水车未按时间及要求洒水的，每次扣 3 分。	
垃圾清运（30 分）	镇区内垃圾箱、果皮箱等垃圾收集点的垃圾清运，上午 10:00, 下午 16:30 之前必须完成（每日垃圾清运两次），生活垃圾要日产日清，垃圾容器内垃圾积存不得超过 1/2。	未按规定时间及要求完成垃圾清运每次扣 2 分；	
	道路上不得积存垃圾、不得落地造成二次污染。	路面有积存垃圾每处扣 1 分；垃圾清运中垃圾落地的，每处扣 1 分；	
	垃圾箱、果皮箱等公共设施需每日保洁，做到无污迹、无野广告，周围整洁。	垃圾收集点周围 5 米不洁净，有散落垃圾、杂物的，每处扣 1 分；垃圾箱、果皮箱体不洁净，有污迹、野广告的，每处扣 1 分。	

野广告清理 (10 分)	镇区内线杆及外墙立面无野广告、乱涂乱画;	镇区内公共设施、楼体(含平房)外墙立面有野广告的, 每处扣 2 分; 有乱涂乱画的, 每处扣 1 分; 清理不规范的每处扣 0.5 分。	
	镇区内公共区域内无野广告、无乱涂乱画。	镇区楼房公共区域内有野广告的, 每处扣 1 分; 有乱涂乱画的, 每处扣 0.5 分; 清理不规范的每处扣 0.5 分。	
应急保障与社会监督 (10 分)	对重大活动(市、区领导视察, 迎检考核等), 突发事件(火灾、治安、公共卫生等)有应急预案。	未作火灾、治安、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扣 5 分;	
	遇突发事件, 应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并启动应急预案, 采取应急措施。	遇突发事件未及时报告的, 扣 3 分; 发生突发事件未启动紧急预案的, 扣 8 分; 采取措施不力 的, 扣 5 分; 对重大活动保障不力,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不当, 造成不良影响的, 实行一票否决, 每次扣 10 分。	
	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有责投诉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市级以上检查不失责任分。	上级督办和新闻媒体曝光, 经确认有责的, 每次扣 2 分。12319 和 12345 电话受理、各信访渠道交办的市民投诉, 经确认有责的, 每次扣 5 分。发生有责投诉和有责管理事件后,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到位的扣 5 分。市级以上检查失分的, 每次扣 5 分。	
合计			

审核人: _____

考核人: _____

村庄保洁考核细则（满分 100 分）

项目	考核内容及方式	计分说明	扣分
总体要求 (20 分)	1、自然村集中收运率 100%, 每月明察一次暗访一次。	建立垃圾收运体系的自然村（居）总数/自然村（居）总数=收运率，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2、人员和车辆配备的数量及要求，按照合同规定条款执行。建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甲方查阅工人名单、考勤表、工资单、保险单，车辆明细及进出场纪录、保险单等，确保工人、车辆足额配置。	未按规定配足保洁人员的，每少 1 人扣 2 分；未按规定配足车辆的，每少 1 辆或不为新能源的扣 2 分/辆；保洁员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年龄要求的，每人次扣 1 分；未买保险的每人次扣 2 分；工资发放不符合要求的每人次扣 2 分；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项。	
设施设备 (25 分)	1、运输车辆，随机抽查。(10 分)	生活垃圾清运车辆密闭化运输，每发现 1 例不密闭，扣 0.2 分；发现抛洒滴漏的，每例扣 0.2 分；车身不洁的，每例扣 0.2 分；未安装行车记录仪和 GPS 跟踪定位仪的，每例扣 0.5 分。	
	2、垃圾收集点，随机抽查。(15 分)	①以村（居）为单位，分类垃圾桶按需求配置②对每个收集点统一定点树牌，③根据实际需求配置其他收集容器，以上三项未按要求设置的每项扣 1 分；有损坏未及时修缮的每处扣 0.2 分；垃圾箱体（桶）不整洁的每处扣 0.2 分；垃圾收集点脏乱或造成二次污染的每处扣 0.2 分。	
保洁运输质量 (45 分)	1、环境卫生保洁质量，每月明察一次暗访一次。(25 分)	村庄及村庄内道路有成片成堆的生活垃圾长时间没有及时清理的，每有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坑塘有明显的大面积人为漂浮物的（自然生态的除外），每处扣 0.5 分；每发现 1 处野广告扣 0.1 分；村庄内公厕未按规定保洁每例扣 1 分，背街小巷、村庄及沿线道路未按规定普扫每例扣 0.5 分，未按规定机扫每例扣 1 分，护栏未按规定擦洗扣 1 分。路面有积水或污泥（雨天除外），每 3 米以内扣 1 分，累计加算。雨雪天气后淤泥积雪不及时清除扣 2 分。道路清扫作业后，如有陈旧积灰扣 1 分；有其他杂物 1-3 片（个）扣 1 分，每多 3 片（个）加扣 1 分。作业范围内有积存垃圾，成堆扣 2 分，小堆垃圾（一防风簸箕以下）扣 1 分。有杂草视具体情况扣分；因媒体曝光造成重大影响的，每次扣 3 分。	

		每次不按时完成清扫任务扣 2 分。扫不净扣 1 分，清扫不彻底 3 米以内扣 1 分，累计加算。电杆、树坑、路牙、墙根、便道、收水口、交接路段、路面每处不扫或不净扣 1 分，累计计算。道路清扫不打堆、往两侧或水沟打扫街土每处（3 米以上）扣 3 分，3 米以下扣 1 分，累计加算。扫路丢堆每处扣 1 分，乱倒扫街土，每小车扣 5 分。向绿化带、空地、树坑倒扫街土每次扣 3 分。甩段 3 米以上或整条路段（1 工人）不扫扣 5 分。绿化带未保洁，发现脏物每处扣 2 分。当降雨、降雪不适应机扫未采取人工辅助清扫扣 5 分。大雨排水不到岗，除雪上岗人数不足每少一人扣 3 分。果壳箱垃圾超过容积的 2/3，扣 1 分/个；未定期擦洗果皮箱和垃圾收集容器或箱体及周围不洁，扣 1 分/个；果皮箱和垃圾收集容器损坏未及时整修（门未关、盖未盖），扣 1 分/个；果皮箱及箱体周围有散落垃圾未及时清理的，发现一次扣 1 分。垃圾转运不及时，发现一次扣 2 分。	
	2、生活垃圾村-镇转运，每月抽查。（10 分）	社区及各村定点收集应确保日产日清，没有及时清运且垃圾已经溢出的，每处扣 0.2 分；生活垃圾压缩后满箱且当天没有清运的，每处扣 0.5 分。	
	3、村内垃圾收集。（10 分）	保洁员每天必须按照作业时间到村内垃圾收集容器收集垃圾、保洁卫生，不按规定时间作业造成卫生脏乱的，每处扣 0.2 分。 保洁人员或清运转运人员没有按照规定地点倾倒、运输生活垃圾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其他（10 分）	1、服从甲方管理。（5 分）	不服从城管局或街道管理，重大活动不服从安排的，出现恶意顶撞、辱骂、殴打甲方管理人员的，视情节轻重扣 1-5 分，触犯法律者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2、不良结果转嫁。（5 分）	存在被动管理，将甲方的考核结果恶意转嫁给保洁人员及其他第三方的，每次扣 1 分。	

审核人：_____

考核人：_____

河道保洁检查考核评分表（满分 100 分）

考核项目	检查考核内容	标准分	扣分
管理制度 (10 分)	保洁公司与保洁人员无鉴证合同	1	
	新聘或已辞保洁人员未在 3 天内更新上报保洁员基本信息表	1	
	河段出现蓝藻未当日上报	1	
	没有为保洁工人提供必要的劳动保障、劳动必须品、劳动条件	1	
	媒体曝光或市民群众投诉情况属实未记录，无答复	1	
	建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甲方查阅工人名单、考勤表、工资单、保险单，车辆明细及进出场纪录、保险单等，确保工人、车辆足额配置。未按规定配足保洁人员的，每少 1 人扣 2 分；未按规定配足垃圾运输车、割草机、船只的，每少 1 辆扣 2 分；未买保险的每人次扣 2 分；工资发放不符合要求的每人次扣 2 分；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项。	5	
保洁质量 (55 分)	河道出现漂浮物一小时未打捞，每发现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15	
	河道内发现有动物尸体、家具、树干等较大物品，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5	
	河埠、河坡发现有暴露垃圾、杂物，每发现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河道有芦苇、水葫芦、绿萍、水花生及杂草等影响景观的水生植物，河道内有渔网、杂物，桥墩、水闸上下游有杂物。每发现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8	
	桥洞内、桥墩上有堆积物品或者垃圾，每发现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8	
	无泵站堵塞现象，如有堵塞及时清理，特别是农忙期间保障农田用水。每发现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4	
	未按规定做到定员定岗，扣 5 分	5	
安全生产 (20)	未经批准 1 船 1 人，每船每次扣 2 分。	5	
	酒后作业。	5	
	存在安全隐患（船只漏水、无救生圈、无饮用水、穿拖鞋上船）	5	
	保洁人员年龄不符合要求	5	
作业时间 (10 分)	发现迟到或者早退、擅自换岗、离岗现象	5	
	在河面上连续休息 15 分钟以上	3	
	保洁作业时间不符合规定要求	2	
文明作业 (5 分)	保洁人员上岗不穿工作服	1	
	不文明作业（争吵、打架等违纪现象）	1	
	船只不置统一标记、船况不良、船容不整洁	1	
	保洁员向河岸、桥洞抛洒垃圾	1	
	未做到日收日清、船舱有积存垃圾	1	

审核人：_____

考核人：_____